

##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 摘要之审核意见

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召开八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公司《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《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：本计划）及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：《指导意见》）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计划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公司向本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。

3、本计划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4、公司实施本计划，将有利于实现公司发展理念，同时有效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创业拼搏精神，通过赋予持有人权利义务，建立事业合伙人“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”的合伙机制，将有效推动与促进公司“经理人”向“合伙人”身份的转变，凝聚一批具备共同价值观的时代奋斗者和事业带头人，弘扬企业家精神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达成。

5、在本计划实施前，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。

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